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第 0002/IC-DAR/CP/2021 號公開招標

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

附加說明文件(1)

至各投標者/公司：

根據第 0002/IC-DAR/CP/2021 號公開招標“為《內港、氹仔文化深度遊·戲》提供宣傳推廣構思、籌劃及執行服務”《招標方案》第 3.2 及 3.3 項的規定，現就投標者/公司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：

問題 1：有關提交“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”，如文件正在申請中，投標者/公司可否只提交收據？

回答 1：根據招標方案第 6.2.2 項，投標者/公司需提交由財政局發出的“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”正本或鑑證本，有效期自遞交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。而收據並非“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”正本或鑑證本。

問題 2：特定要求表第 4.2.5 項新聞稿發佈平台，請問是指網上媒體？還是需要報紙嗎？如需投放報紙，請問是否有尺寸規定？

回答 2：特定要求表第 4.2.5 項新聞稿發佈平台為本澳報紙媒體，新聞稿不適用於尺寸限制。

問題 3：特定要求表第 4.3.2 及第 4.3.3 項，請問這兩個設計排版的分別是什麼？分別是需要於什麼渠道使用？

回答 3：投標者/公司須就 4.3 項整體視覺形象設計，提供適用於第 4.3.2 項平面媒體、電子宣傳媒體以及第 4.3.3 項適用於網絡圖片宣傳的排版。

問題 4：特定要求表第 4.6.3 項宣傳片，請問 4 個語言版本的影片，都需要於第 4.6.4 提及的平台上發佈嗎？

回答 4：特定要求表第 4.6 項宣傳片中，第 4.6.3 及 4.6.4 項已說明有關要求。

問題 5：特定要求表第 4.6.4 項宣傳片播放通道，請問是否可以使用文化局的活動 Facebook Page？還是我們需要使用另外的平台？

回答 5：按照特定要求表第 4.6.4 項，投標者/公司須自行提供宣傳片播放通道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問題 6: 請問是否使用銀行擔保方式支付保證金才需要填寫及提交附件 I 銀行擔保？如以現金方式支付是否需要填寫及提交？

回答 6: 根據招標方案第 4.4，若投標者/公司以銀行擔保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，擔保文件參照本招標方案附件 I 的格式編制，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。而根據招標方案第 4.3，保證金可以銀行擔保方式向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”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，直接交到文化局。  
如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，則無需填寫及提交附件 I 銀行擔保文件。

問題 7: 附件 3 中“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”“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”“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”分別指什麼？解釋會中答復說在商業登記中有這些內容，但我們看了商業登記，並沒有以上三個內容。希望可以詳細說明。

回答 7: 請查看商業登記證明填寫，若投標者/公司沒有“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”或不適用則不用填寫該欄；“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”則為商業登記證明之“行政管理成員”；“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”則為貴公司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，如沒有或不適用則不用填寫該欄。

問題 8: 附件 4、5、6、7 中的“(2) 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，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”指什麼？身份資料是否為姓名+身份證號？有關證明文件是否為身份證複印件？

回答 8: 附件中的(2)合法代表人或受權人的身份資料為姓名、婚姻狀況及住址。有關證明文件可以為身份證影印本。若由受權人簽署，根據招標方案第 6.2.5 所載，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。

問題 9: 附件 9、10、11 是否最多只能提供兩個作品參考？硬件形式提交形式是否為光碟？

回答 9: 根據招標方案第 12.2 項，倘投標者/公司第 12.1.4.至 12.1.6 提交 2 份以上的作品，委員會僅從中選取由 2019 年起計最前期的 2 份作品，作該項目的評分。  
而附件 VIII(C)及 VIII(D)提及的硬件形式，可以為光碟或 USB。